

关于申请认定 2018 年春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体检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学院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要求，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期间在西华大学校医院完成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体检（体检费用为：200 元/人，由教师本人承担，体检时现场交费，并自行取回体检报告），请参与认定的教师按时参加。

体检提示：

- （一）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- （二）带上《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》，并贴上本人照片（即日起检查表可至人事处 406 领取）；
- （三）检查前一天忌大量饮酒和油腻食物；
- （四）检查当天早上需空腹，抽血后可免费领取早餐一份；
- （五）体检时间依照西华大学校医院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）。

